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21014



25021014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气

委托单位

济宁中农大化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济宁中农大化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			
受检单位	济宁中农大化肥业股份有限公司		检测日期	2025.02.10-02.12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金乡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西侧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	
采样日期	2025.02.10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2.10	样品状态	固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编 制:

曹 静

审 核:

李 梦 晴

授权签字人:

曹 静

签发日期: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1.0mg/m³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YQ-247
	3mg/m³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GH-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-277

本页以下空白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21014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	25021014		采样日期		2025.02.10	
采样位置			DA008 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0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含氧量（%）			4.2	4.2	4.1	4.2	
废气温度（℃）			61.0	61.1	61.4	61.2	
废气湿度（%RH）			9.2	9.3	9.3	9.3	
废气流速（m/s）			4.49	6.47	6.30	5.75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9439	13583	13216	12079	
样品编号			HJQ021001002			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1	23	20	21		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22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254		
备注	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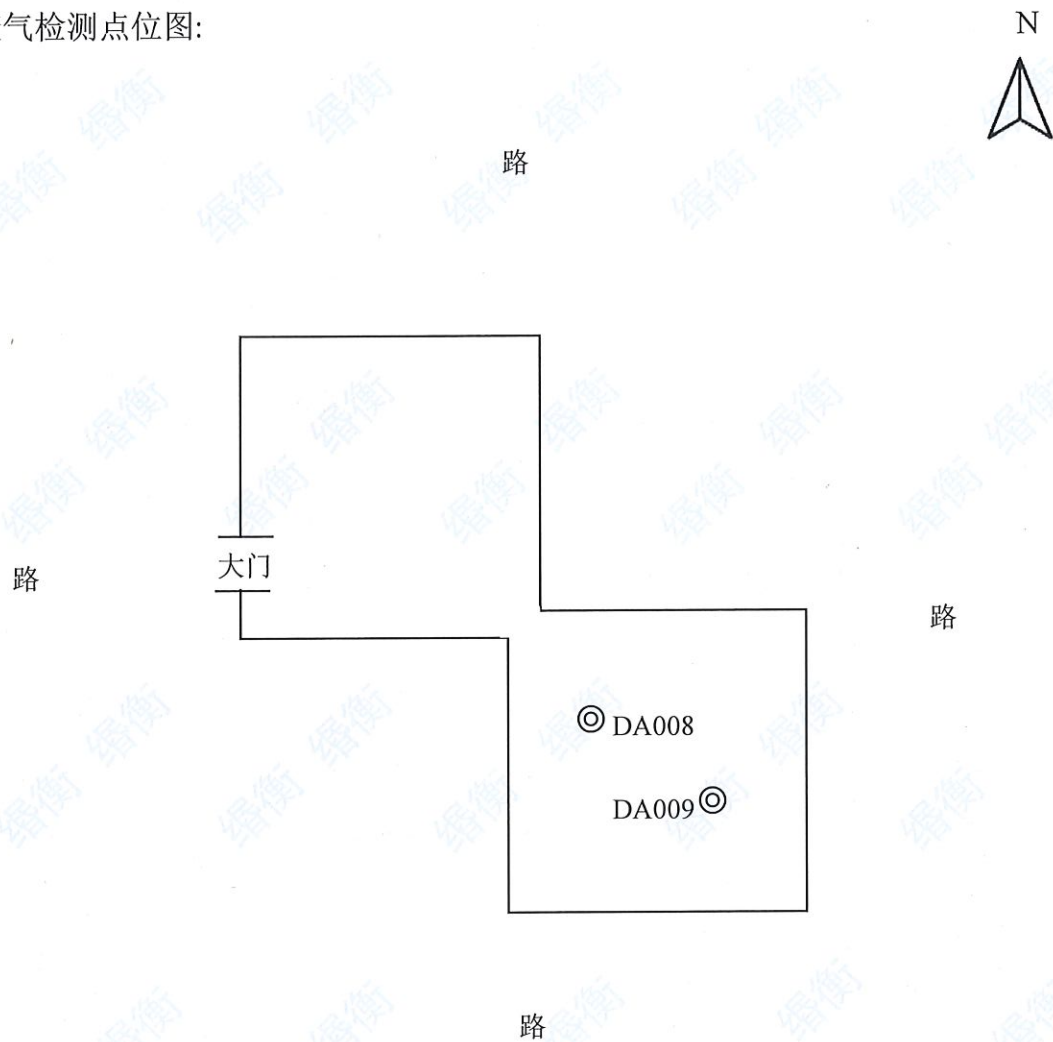
任务编号		25021014		采样日期		2025.02.10	
采样位置			DA009 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15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平均含氧量（%）			4.2	4.2	4.2	/	
废气温度（℃）			22.0	22.4	22.5	/	
废气湿度（%RH）			2.1	2.1	2.1	/	
废气流速（m/s）			11.05	10.82	10.61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13908	13616	13349	/	
样品编号			HJQ021002001	HJQ021002002	HJQ021002003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3.2	2.7	3.1	3.0	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	3.3	2.8	3.2	3.1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45	0.037	0.041	0.041	
备注	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废气检测点位图:



⊙ 排气筒位置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地址：山东省金乡县王丕街道康桥村金丰线北侧（康桥产业园区）

电话：0537-8739779

邮编：272200

邮箱：mhjlc@163.com